

# 2024 迎新春—长春房地产促销月商品住宅成交确认函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证：\_\_\_\_\_

银行卡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

于 2024 年 3 月\_\_\_\_日购买商品住房一套，房源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

项目所属区：\_\_\_\_\_

房号信息：\_\_\_\_栋\_\_\_\_单元\_\_\_\_号房。

四 角 号：楼栋区号\_\_\_\_、楼栋街路号\_\_\_\_

楼栋丘地号\_\_\_\_、楼栋栋号\_\_\_\_

成交面积：\_\_\_\_\_平方米。

成交单价：\_\_\_\_\_（小写）\_\_\_\_\_（大写）

成交总价：\_\_\_\_\_（小写）\_\_\_\_\_（大写）

购 房 人（签字）：

开发公司（盖章）：

2024 年 3 月\_\_\_\_日

说明：本确认函一式 2 份，购房人与开发公司各 1 份，主要用于 3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“2024 迎新春—长春房地产促销月”期间信息确认使用。签署本确认函后，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允许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署，确认函报备后不予调整。因填报错误导致确认函无效的，由开发企业和购房人共同负责。